

合同编号：SSERMY-2024-011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代理 机构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书

采购编号： GDYX23CG020

项目名称：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代理
机构服务项目

甲 方：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电 话： 0752-2182169

乙 方： 广东联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752-2299553

项目名称：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GDYX23CG020

根据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指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1)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项目；

(2)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招标项目；

(3) 根据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相关内控制度规定的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10万或以上)；

(4) 其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需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或组织专家论证。

2. 委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编制招标/采购方案和招标/采购文件；

(2) 发布招标/采购公告；

(3) 发售招标/采购文件；

(4) 受理并答复所负责项目的质疑；

(5) 负责办理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查询、退还工作；

(6) 依法抽取组建评标/评审委员会；

(7) 落实评标/评审地点，组织开标、评标/评审活动，并做好记录；

(8)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9) 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负责编制汇总、移交资料，且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11) 为甲方提供相关采购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咨询；

(12) 对甲方招标采购项目资料实行专人专管，严格做好涉密项目保密期内的相关保密工作；

(13) 负责报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到主管部门备案及存档；

(14) 完成代理协议中明确的其它事宜；

(15) 根据甲方委托，组织并完成进口医疗设备论证、项目需求审查/论证等工作。

(16) 每年至少一次派出讲师协助医院进行一次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相关政策法规的培训。

3. 服务人员：

乙方招标采购主管：彭肖，身份证号：441625199512214162，电话：13360878811。全盘负责甲方委托的招标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事宜。

4. 档案管理要求：提供纸质、电子、影音资料存档，招标采购的项目档案按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相关规定至少保存 15 年。如甲方需要可随时提供电子资料，纸质资料可在 2 个工作日内供甲方借阅。

4.1 纸质档案

纸质档案是招标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件等。为了确保纸质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乙方应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分类管理：将纸质档案按照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分类标识，以便查找和检索。

(2) 存档环境：确保纸质档案存放在干燥、通风、防潮的库房中，以防止档案受潮、发霉、虫蛀等问题。

(3) 定期整理：定期对纸质档案进行整理，清理无用的文件，对缺失或损坏的文件进行修复或补充。

(4) 借阅管理：建立借阅制度，对借阅人进行登记和审批，确保纸质档案不被非法复制或带出库房。

4.2 电子档案

电子档案是招标过程中产生的电子化信息，包括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等。为了确保电子档案的完整性和安全性，乙方应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 数据备份：定期对电子档案进行备份，以防数据丢失。同时，备份数据应存储在独立的物理介质上，以防止整个系统崩溃导致数据丢失。

(2) 加密处理：对电子档案进行加密处理，确保电子档案不被非法复制或篡改。同时，在传输电子档案时，也应采用加密方式进行传输。

(3) 权限控制：建立权限控制机制，对不同的人员设置不同的访问权限，确保电子档案不被非法访问或修改。

(4) 存储设备：选择可靠的存储设备，确保电子档案的存储稳定可靠。同时，应定期对存储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4.3 保密设施方案

招标过程中的档案涉及到商业机密和竞标信息，因此需要采取一系列保密措施来确保档案的安全性。乙方应做到以下保密工作：

(1) 物理保密：确保招标档案存放在安全的库房中，库房应具备防盗、防爆、防震等功能。同时，库房周围应设置监控摄像头和报警装置，以确保库房的安全性。

(2) 人员保密：加强员工保密意识培训，让员工充分认识到档案保密的重要性。同时，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对泄露档案信息的员工进行严厉处罚。

(3) 通信保密：在传输敏感的招标档案时，应采用加密通信方式进行传输，以确保档案信息不被非法截获或篡改。

(4) 网络安全：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体系，防止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同时，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加密处理，以确保电子档案的安全性。

5. 回避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招标采购代理等分离制度，若成为其中某一个环节的承接单位，在其余环节分配的任务中必须回避，不能再成为该项目其他环节的项目承接人。若承接单位在接收到任务时，发现自身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回避情况之一而不主动提出回避的，该次服务作无效处理，不支付该次服务费用。如分配审核任务时出现上述回避事项，甲方有权另行选取供应商分配审核任务。

6.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协议执行期和协议期内如被发现以下问题，通过有关部门查实，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将有关情况向行政

主管部门反映：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
- 2) 采购文件出现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提出的需求条款、与采购项目无关的需求条款、与项目无关的评审标准，并不向甲方提出的；
- 3)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4)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委托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受委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 6) 违反保密规定的；
- 7) 拒绝接受甲方跟踪核查的；
- 8) 不按要求保管采购资料的。

(2) 甲方有较急项目，需在特定时间内完成的，应完全配合甲方按时完成项目。

(3) 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 2 小时内到达。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代表甲方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书面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开标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有关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年度考评，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年度考评中不合格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和考评，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科学的招标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根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四、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在项目中标/成交金额较小的情况下允许市场调节，费用低于 5000 元时允许按 5000 元收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费率（货物类）	费率（服务类）	费率（工程类）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2. 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根据协商结果进行收费。

3. 付款及结算方式:

(1) 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 如遇特殊情况, 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付款及结算方式。

4. 甲方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项目, 评标、定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场地费、专家费等)。

五、知识产权归属

因执行本协议的需要, 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知识产权, 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并对因为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密

本协议及乙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有关甲方和乙方的未公开信息都应当是保密的, 无论在协议的有效期内还是在协议终止以后, 乙方和甲方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和甲方保证其员工遵守本保密要求。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协议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其服务且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技术标准进行实施。乙方在服务中如果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 甲方要求停止实施和重新实施时, 乙方必须立即执行,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3、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供应商质疑等导致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4、如因国家、省、市或相关主管部门等政策变动导致协议无法实施, 甲方可单方终止本项目协议, 协议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协议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项下的义务。

十二、协议生效：

1.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广东联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定日期：2024年 2月 1 日

签定日期：2024年 2月 1 日